

# 佛山市人民政府

---

主动公开

佛（南）征告〔2020〕4号

##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佛山市南海区 大沥、九江、丹灶镇 23 个股份合作 经济社（经济联合社）土地及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曹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沥东村水头何股份合作经济社、河西村岳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河西村岳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河西村岳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镇村范合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镇村一中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经济联合社、太平村雷边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雷边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雷边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四股份合

作经济社、太平村石步陈股份合作经济社、谢边村梁边股份合作经济社、钟边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长龄股份合作经济社、上西村相府二股份合作经济社、西桥村楼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沙咀村红星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村梅庄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19〕93 号），详见附件 1）。

三、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四、批准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被征收土地位置：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曹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沥东村水头何股份合作经济社、河西村岳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河西村岳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河西村岳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镇村范合股份合作经济社、大镇村一中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经济联合社、太平村雷边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雷边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雷边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草塘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太平村石步陈股份合作经济社、谢边村梁边股份合作经济社、钟边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长龄股份合作经济社、上西村相府二股份合作经济社、西桥村楼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沙咀村红星股份

合作经济社;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村梅庄股份合作经济社(详见附件2)。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详见附件3)。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4)。

(二)该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

(三)该批次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239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430.2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留用地安置:已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全部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

(五)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经落实到位。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九江、丹灶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确认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

九、公告期限: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9日(共七

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6)〔2019〕9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十一、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公告征求意见后,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19〕93 号)
2. 用地红线图
  3. 报批地类表
  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9 日